关于进一步支持和发展“小院经济”

激活农文旅消费市场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百千万工程”）的部署要求，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，支持和发展龙湖区“小院经济”，培育旅游消费新增长点，现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锚定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目标任务，更好统筹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，更有力发挥龙湖区的区位特点和资源禀赋，更有效汇聚资源力量支持乡村文旅产业。

以市场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为导向，与龙湖乡村产业结构和地域特点相协调，加大创新驱动，强化政策引导，提升组织化水平，拓展“小院经济”增值增效空间，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，构建“小而美、精而特”的供给模式，为龙湖乡村培育壮大农文旅产业，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有力支撑，推动全区农文旅消费综合功能全面发挥，旅游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。力争到2027年，全区培育300家以上各具特色“小院经济”餐饮店、民宿、文化体验馆、研学点，培育5个以上整村推进“小院经济”重点村，“小院经济”等集成式改革成效成为龙湖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取得显著变化的重要标志性成果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典型。

二、加强“小院经济”发展谋划布局

（一）优化“小院经济”发展空间布局。坚持区域协同、城乡一体，推动形成特色鲜明、区域联动、优势互补的“小院经济”布局。支持依托“一核”（汕头高铁站为核心）“一轴”（泰山路、高铁沿线为主轴）“四横”（中阳大道、金鸿公路、汕北大道、汕汾路）“四岸”（梅溪河左岸、新津河两岸、外砂河右岸），在城乡融合主干道两侧村（社区）重点发展“小院经济”，推动“小院经济”与风貌连线连片提升融为一体，全面立体展示和美乡村风采。结合绿美生态建设和都市田园、乡村文脉两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，加强“示范带—绿美风貌带—典型村—小院集聚区”立体开发，提升乡村景观风貌和人文内涵，统筹发展生态休闲旅游，进一步优化生态旅游环境。

（二）促进“小院经济”融入文旅产业规划。紧密结合全区推动文旅提质促进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工作和“一街一品”的全域文旅品牌打造，充分发挥汕头高铁站枢纽带动作用，依托粤东城际铁路、潮汕大桥等重大工程，高质量打造龙湖“半小时乡村生活圈”。推动旅游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加强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，推进数字赋能“小院经济”场景建设。支持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创建“小院经济”重点村，形成“村带院”发展格局。推动小院规划与绿美生态建设相融合，依托郊野公园、万里碧道、乡野碧道、内海湾景观等，打造特色消费场景、旅游产品。

二、推动乡村文化和“小院经济”融合发展

（三）保护小院历史文化遗产。统筹人文资源、生态资源保护和旅游发展，加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，将更多的小院文化资源纳入旅游线路、融入旅游景点。结合龙湖区农村地区老厝区盘活利用三年行动，对具有红色革命、华侨历史、潮汕文化等历史文化价值的乡村小院，坚持《汕头经济特区潮汕传统民居保护条例》的前提下合理利用，坚持保护与传承并重，盘活过程中注重相关历史人物史料及文物的收集整理，构建文化传播空间。对原屋修缮类要最大程度修旧如旧，对原址新建类要做到修新如旧。

（四）促进潮汕文化和“小院经济”双向融合。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打造“外砂历史文化”、“红色侨乡”、“非遗手工艺项目”等具有龙湖辨识度的文化旅游品牌。深入挖掘乡土IP，推动文化艺术、历史人文资源等融入“小院经济”，着力打造一批富有文化底蕴、具有潮汕特色的小院及“小院经济”集聚区，推出“小院经济”等特色文化旅游线路，在小院打造中注入更多思想性、艺术性内涵，提升旅游演艺、文创产品的文化含量。大力发展“小院+演艺”、“小院+研学”、“小院+非遗”，推动多产业融合发展。

四、优化“小院经济”供给质量

（五）打造各具特色的“小院经济”品牌。注重差异化引导，推动同一区域内“小院经济”主体聚焦同一品类形成产业集群，支持条件较好的村（社区）打造“小院经济”度假区、休闲街区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支持妈屿社区深入打造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开发活化妈屿岛本土特色资源，发展浪漫海岛“小院经济”；支持东溪村导入仿真实景、沉浸剧情等时尚元素，不断活化潮学文化资源，让“老书斋”焕发新活力；支持旦家园社区充分挖掘美食资源，以全笋宴作为特色品牌，将美食“流量”变为经济“留量”；支持上三合村创新以小院为载体的非遗文化、农耕农家体验，以场景增强游客情绪体验；支持西南村、十一合村、大兴村等村依托“小院经济”发展临港经济，构建“渔”+“鱼”+“娱”文化休闲体验体系。

（六）提升小院微度假消费体验。面向汕头市和汕潮揭地区打造“半小时乡村生活圈”，鼓励“小院经济”主体发展微度假体验，聚焦“高频次、短时长、深体验”的微度假产品，提供周末农家小院住宿、农耕体验、亲子研学等活动，满足市民亲近自然的需求。支持重点村以“一院一主题”吸引游客，丰富微度假产品的内容和形式，因地制宜开发适合亲子、情侣、家庭等不同群体的微度假产品，如亲子农场、情侣民宿、家庭露营、非遗手作、田园音乐会等，让游客在短暂的假期里，能够获得丰富而深刻的旅游体验。

（七）加强小院视觉与叙事体系设计。推动小院结合当地历史传承和人文习俗，衍生出院院不同、各美其美的不同IP。支持各街道加强“小院经济”重要节点打造，布设铁艺街灯、暖色灯光、地面铺装、美化绿植，营造安静舒适的街区气氛。支持打造“小院经济”品牌视觉符号，设计统一的Logo、手信包装风格（如环保材质+手绘插画）。加强故事化传播，通过短视频、图文内容讲述“小院经济”及产品背后的文化故事、工艺细节。鼓励特色小院借助AI导览系统让游客扫码聆听小院背后的故事，实现“一砖一瓦皆可对话”的沉浸式文化体验。

五、培育壮大小院经营主体

（八）推进组织化与市场化协同。积极引入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，通过合作、入股、托管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与小院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借助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、技术、管理与市场资源，提升小院经济的组织化程度与市场竞争力。推动“小院经济”重点村成立强村公司，采取“流转—规划—发包”模式，对集聚区小院统一承租后再对外招租，引导承租方按照村的整体规划经营“小院经济”业态。积极探索构建村集体、国有企业、物业所有权人、经营者“四方共建共享”机制，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盘活农村闲置资源的积极性。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积极探索小院经济通过租赁、入股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。

（九）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。进一步健全央企带头、国企参与、民企跟进的工作机制，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与“小院经济”文旅项目。推进“小院经济”产业招商、投融资对接，加大文旅招商推介力度，吸引优质文旅企业投资。将“小院经济”领域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和设备更新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。

（十）发展小院带货直播电商业。鼓励“小院经济”与直播电商深度融合，利用小院设立电商销售点、直播带货点，销售特色产品，发展小院电商经济，将优质农产品、手工艺品、非遗文创等“小院好物”推向市场，实现就地就业增收。支持小院民宿集群通过直播模式，实时展示小院风貌（如田园风光、非遗手作、民俗活动），吸引游客“云体验”，将传统小院转化为特色文旅体验空间。鼓励小院民宿、小院美食直播间实现“边看边订”，推出“住宿+餐饮+体验”等套餐，实现流量变现与增收致富。

六、强化“小院经济”发展保障

（十一）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促消费系列活动，推出消费免减、积分兑换、文旅主题信用卡等惠民措施，积极培育小院文旅消费新场景、新业态。通过“包容审慎监管+精准服务”模式，为“小院经济”营造公平有序、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环境。支持“小院经济”试点新模式（如“共享小院”“订单农业”），设定风险可控的监管试验期，动态调整管理规则。探索建立“小院经济”规范管理相关制度，强化绿色导向、标准引领，提高小院经营管理水平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“自己的家园自己建”的主人翁意识，让村民对闲置资源利用热情高涨，“新村民”参加乡村建设积极性不断提高。

（十二）用好创业就业支持政策。将符合条件的“小院经济”经营户纳入乡村创业就业政策支持范围。鼓励大学毕业生、有技能的退休人员、乡村工匠、返乡人员等各类人才从事“小院经济”，引导高校教师、艺术家、青年创客组成“新村民”群体，做好创业咨询、项目策划、手续办理等服务，落实产业帮扶政策，带动“小院经济”加快发展。采取多种形式对“小院经济”经营主体进行培训指导，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

（十三）加强要素保障。加强基层“小院经济”改革探索创新，对工作推进得力、成效明显的地区，按规定给予资金等支持奖励，探索采取“补改投”支持重点村发展。注重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，加强各类金融机构信贷支持，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机制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机构为“小院经济”小微经营主体贷款提供支持，健全农户参与机制，撬动金融资本、社会资金投入“小院经济”建设。推进各街道农村水、电、网、路等基础设施升级，支持重点村配套建设停车场、公共卫生间、导览标识等设施。引导公益组织、行业协会参与品牌宣传，鼓励高校设计团队为“小院经济”提供包装设计、文化IP开发服务。